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前国际展览管理协会 (IAEM)



本手册是由冠军展览服
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展览的规则与规定 指导方针

2005 年更新版



目 录

	线形展位和拐角展位	4
	靠墙展位	5
	三边型展位	6
	半岛型展位	7
	分割岛型展位	8
	岛型展位	9
	凸出型展位	10
	其他重要事项	11
	所有类型展位的通用问题	12-13
	对展览组织者的忠告	14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AEE) 授权同意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
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 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

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手册 2005 年更新版

以下制定的《展览的规则和规定的指导方针》，依据的是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做出的指导方针。《展览的规则和规定的指导方针》最初制定的目的，是促进北美展览活动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因为他们引入了这一指导方针，他们成为了大多数国内展览活动的典范。许多展览的组织者都增添这份手册在他们的展览说明书或展览规则里。

这是《展览的规则和规定的指导方针》2005 年的修订版，作为资料提供给展览组织者使用，为他们的活动建立起一致的和公平的展览标准。为了使参展者得到最大的回馈，我们更新和详细整理了文本及插图。遵守防火、安全条例、美国残疾人法案（ADA）以及其它政府的要求，在文中也被谈及。但是，请依然与本地展览服务承包商联系，遵守当地的条例。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的目标是想各展览组织者制定的展览规则 and 规定最终能为参展者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包括适当的陈列展示空间设计，以及规划他们的展位布局和物品摆放。组织者必须表现出对参展者的专业标准要求，并确保参不管展览的空间大小或位置如何，参展者都能享有一个良好的环境，有助于与观众成功地互动。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是一个全球性的组织，担当最为重要的展览管理和运营的权威机构。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授权同意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

线形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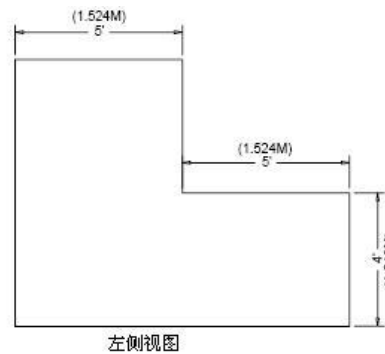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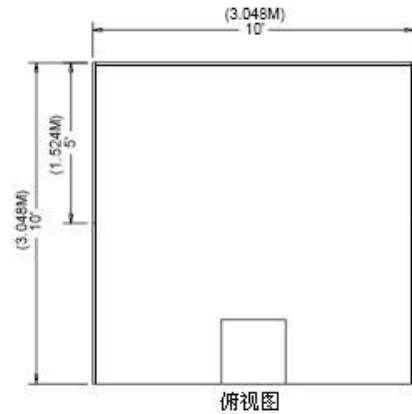
线形展位只有一侧暴露于走廊，通常连续布置在一条直线上。它们又叫做“直线”展位。

外形尺寸

为了一致性、易于布局和重新配置起见，地面的平面图设计尺寸一般按10英尺（约合3.05米）增添，这是美国一个非官方的事实标准。因此除非受到空间和其它限制而压缩，线形展位的最通用的尺寸为10英尺（约合3.05米）宽，纵深10英尺（约合3.05米）。也就是10英尺×10英尺（3.05米×3.05米）。一般来说，后墙的最大极限高度规定为8英尺（约合2.44米）。

空间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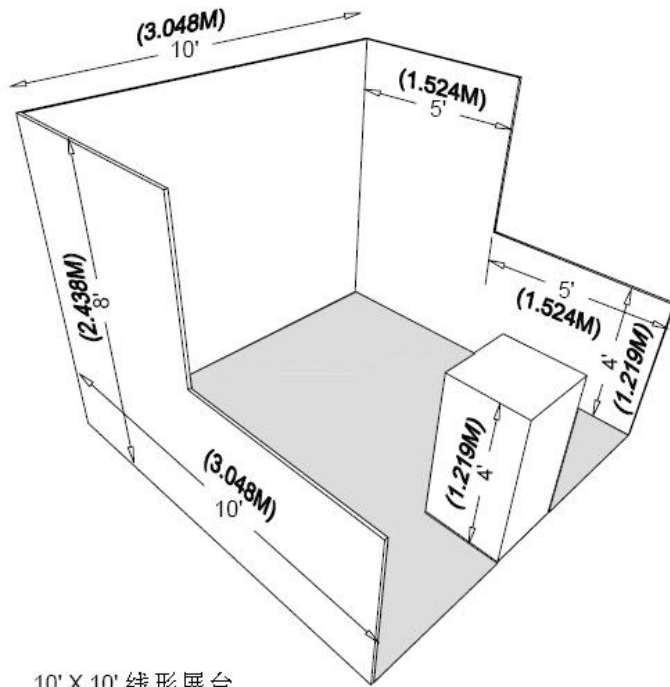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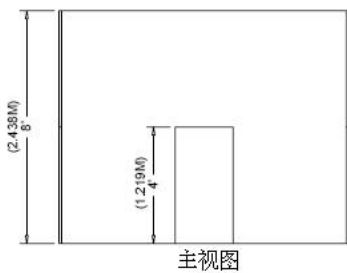
无论使用多少个展位的情况，例如10英尺×20英尺（3.05米×6.10米）、10英尺×30英尺（3.05米×9.14米）、10英尺×40英尺（3.05米×12.19米）等等，展示材料的摆放应该以不阻碍毗邻参展者视线为原则。最大高度8英尺只允许在后半部的展位空间内，其余靠近走廊空间的参展材料的高度都不得超过4英尺（约合1.22米），[参见第8页“视线”的例外条规。注释：当三个或三个以上的线形展台组和而成为一个展示空间时，4英尺（约合1.22米）的高度限制，只适用于距离毗邻展位10英尺（约合3.05米）的空间之内的部分。



拐角展位

拐角展位是指有两侧暴露于走廊的线形展位。

适用线形展位的所有其它的指导方针。



10' X 10' 线形展台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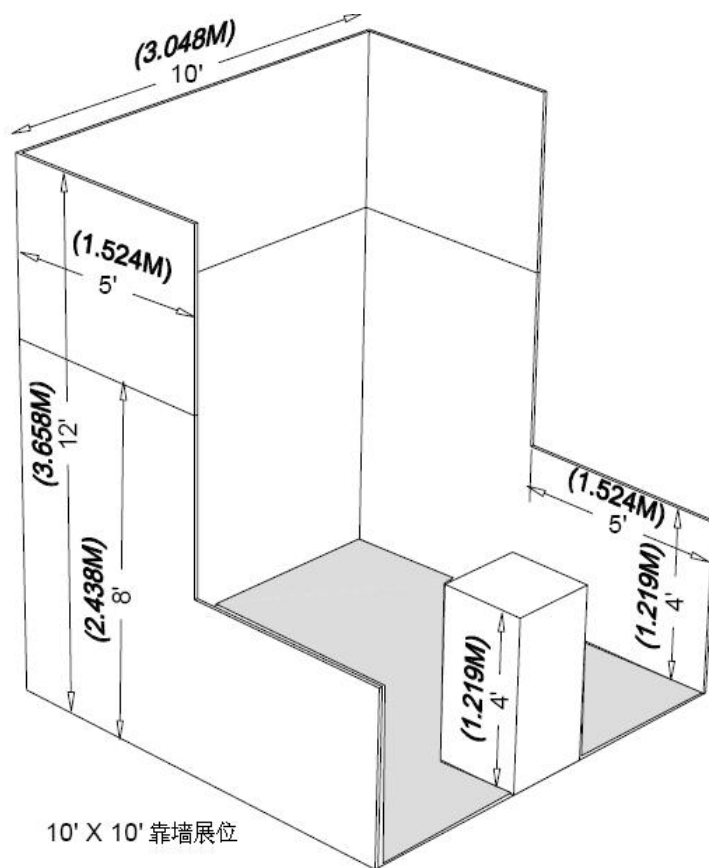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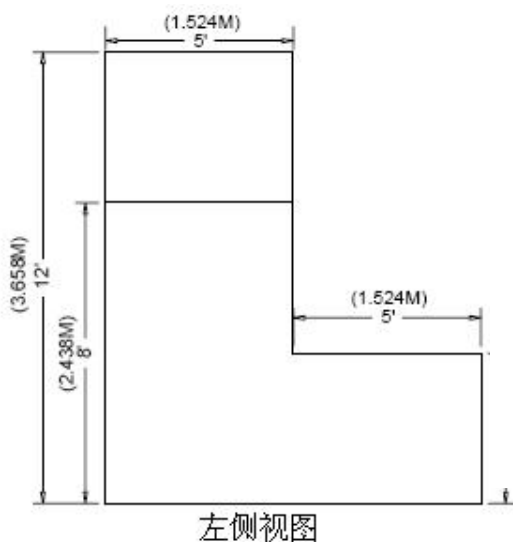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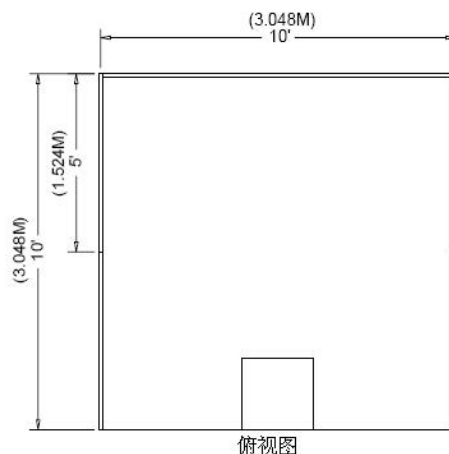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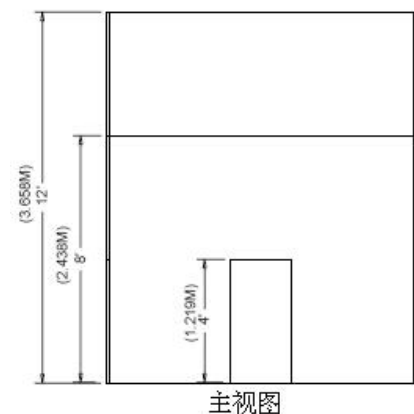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AEE) 授权同意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

靠墙型展位

靠墙型展位是一种背靠外墙（指展览馆外墙）而不是背靠其它展位的线形展位。

外形尺寸及空间的使用

所有线形展位的指导方针都是用于靠墙型展位。除了靠墙型展位的后墙高度限制为12英尺（约合3.66米）。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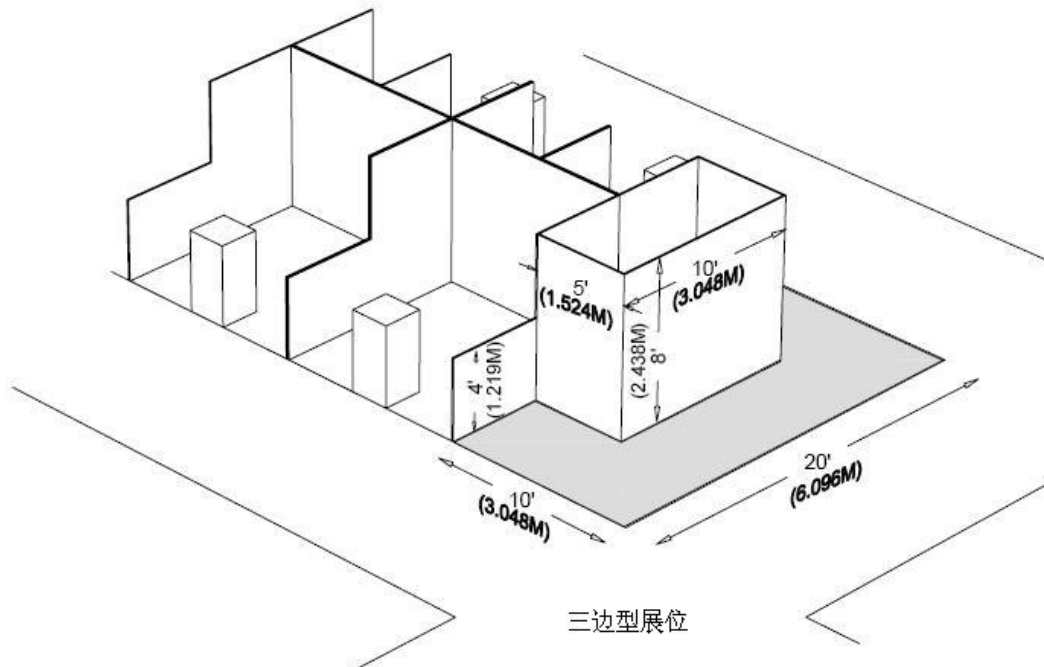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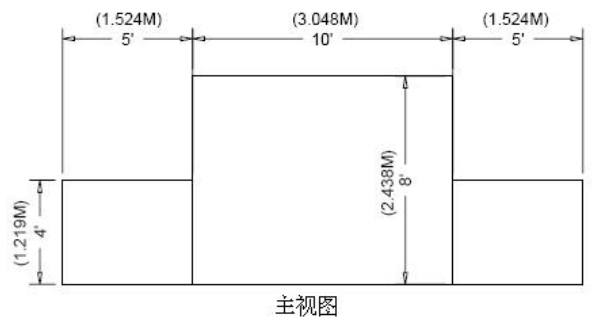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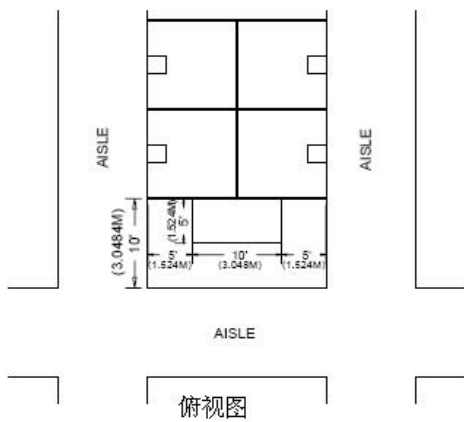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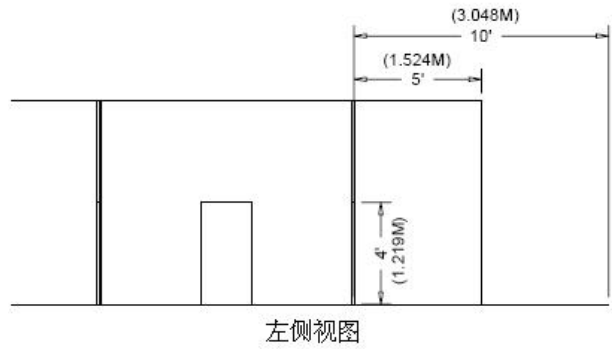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AEE) 授权同意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

三边型展位

三边型展位是三边暴露于走廊，由两个展位组合而成的。

外形尺寸

三边型展位通常为10英尺（10'）纵深×20英尺宽（20'）。后墙最大高度8英尺（8'）只允许在展位后部一半的空间，靠走廊的三边的5英尺（5'）范围空间内的所有展览资料，高度限制在4英尺（4'）。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AEE) 授权同意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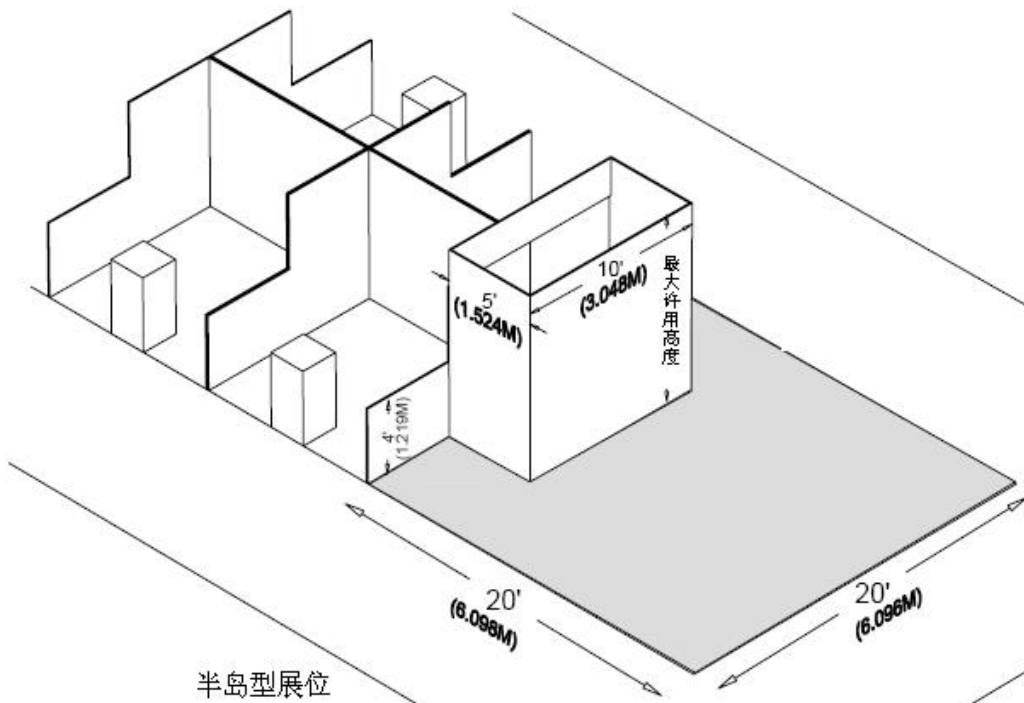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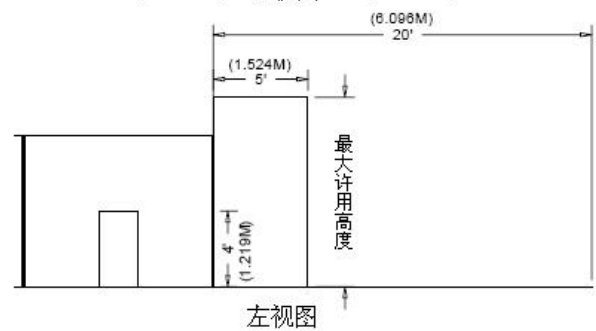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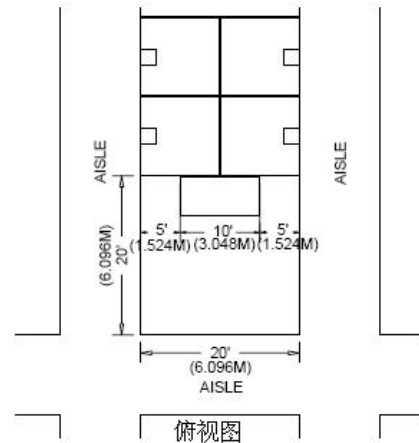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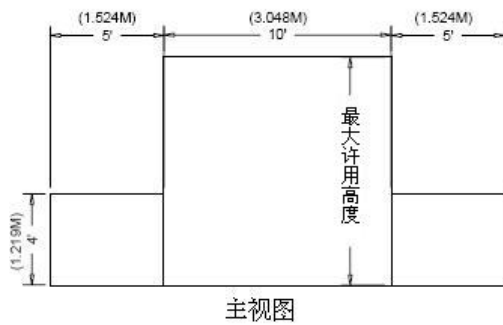
半岛型展位

半岛型展位的三（3）边暴露于走廊，是至少由四个展位组合而成的。半岛型展位有两种类型：

- (a) 一种背对着线形展位；
- (b) 一种背对着其它半岛型展位，归类到“分割岛型展位”中。

外形尺寸

半岛型展位的尺寸通常为 20 英尺×20 英尺或者更大。当半岛型展位背对着两个线形展位的时候，距走廊五英尺（5'）的范围内，后墙的高度限制在四英尺（4'），以保证毗邻线形展位有充足视线。十六英尺（16'）是典型的最大高度容许值。包括后墙中心的标志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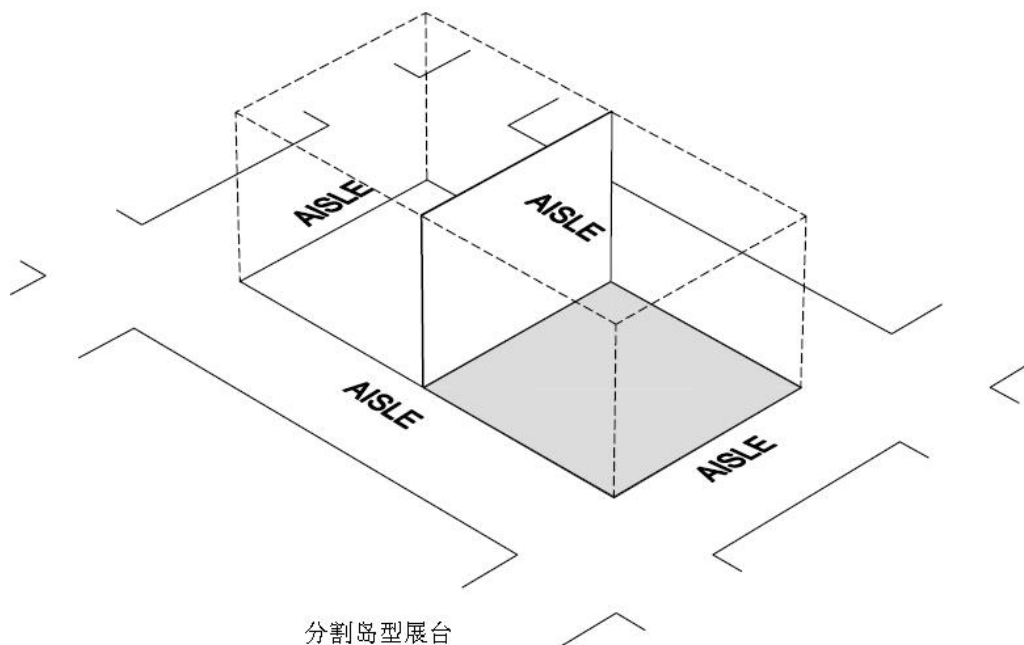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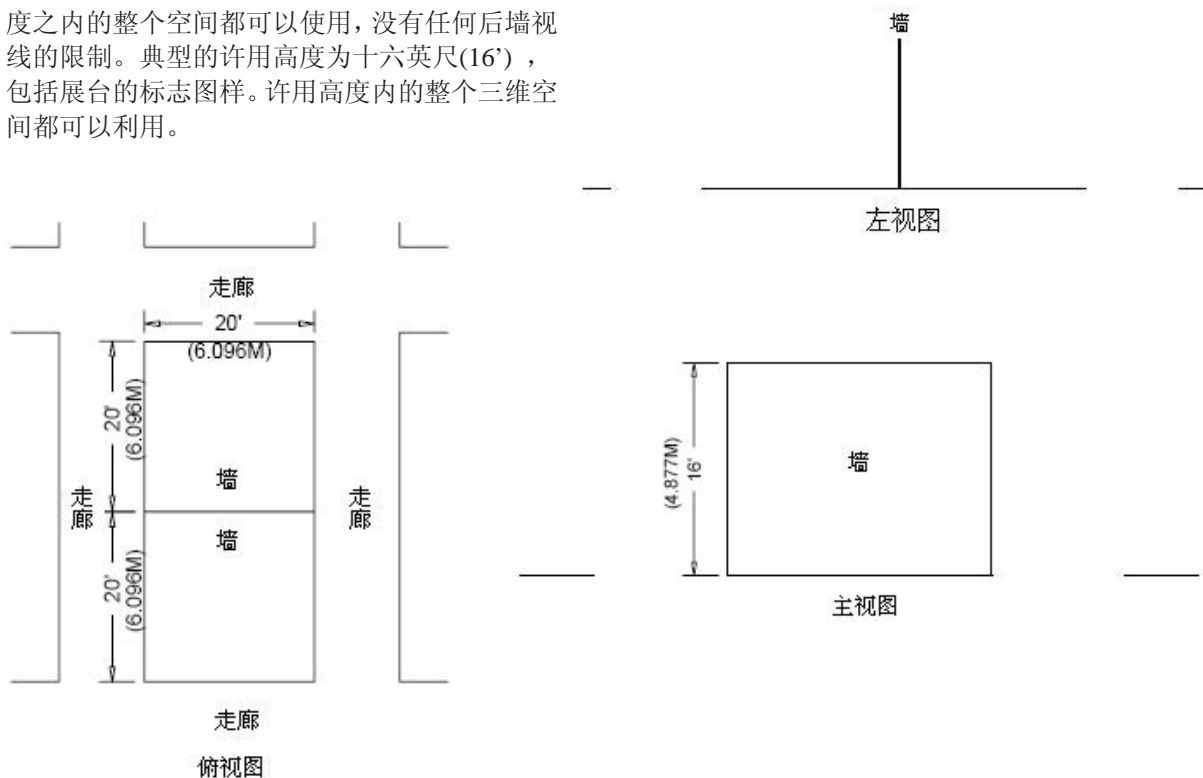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AEE) 授权同意的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

分割岛型展位

分割岛型展位是半岛型展位的一种，它与另外一个半岛型展位共享一个后墙。展位在许用高度之内的整个空间都可以使用，没有任何后墙视线的限制。典型的许用高度为十六英尺(16')，包括展台的标志图样。许用高度内的整个三维空间都可以利用。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AEE) 授权同意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

岛型展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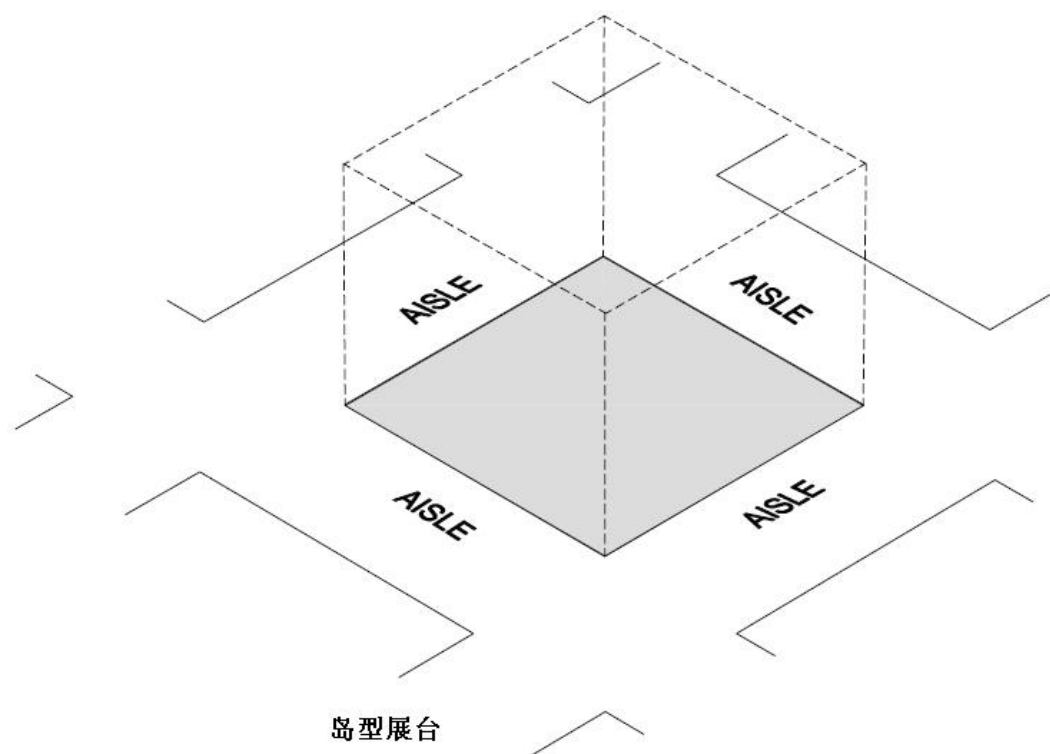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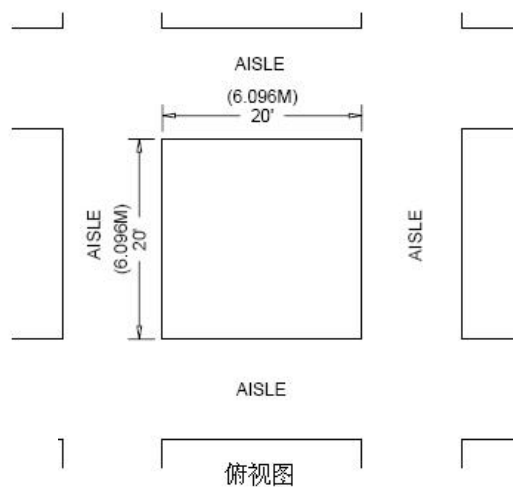
岛型展台的尺寸任意，四条边全部暴露于走廊。

外形尺寸

虽然布置的方法不同，但是岛型展台的典型外形尺寸为20'×20'或者更大。

空间的使用

在最大许用高度十六英尺（16'）范围内，所有材料包括标志符号可以利用整个三维空间。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AEE) 授权同意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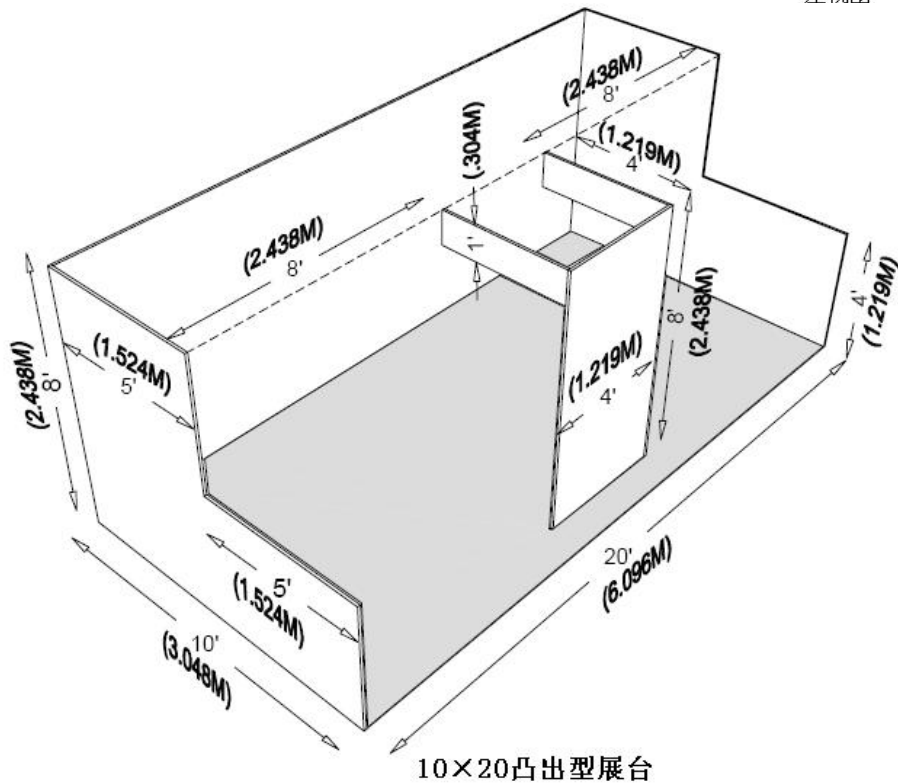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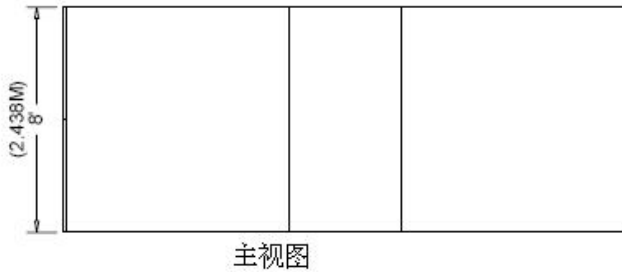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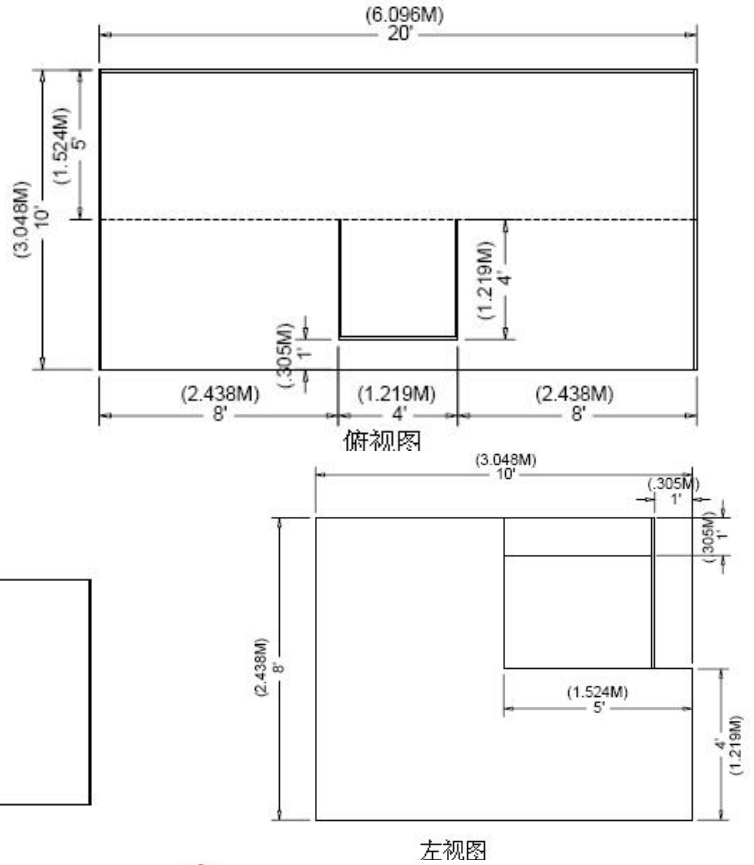
凸出型展位

20英尺(6.10米)或更长

凸出型展位是中心部分凸出的20英尺(6.10米)或更长的线形展位。

外形尺寸及空间的使用

线形展台的所有指导方针对凸出型展台都适用，除了中心的凸出部分。凸出部分的最大高度限制在8英尺(2.44米)，宽度限制在展台长度的20%，纵深限制在距离后墙9英尺(2.7米)。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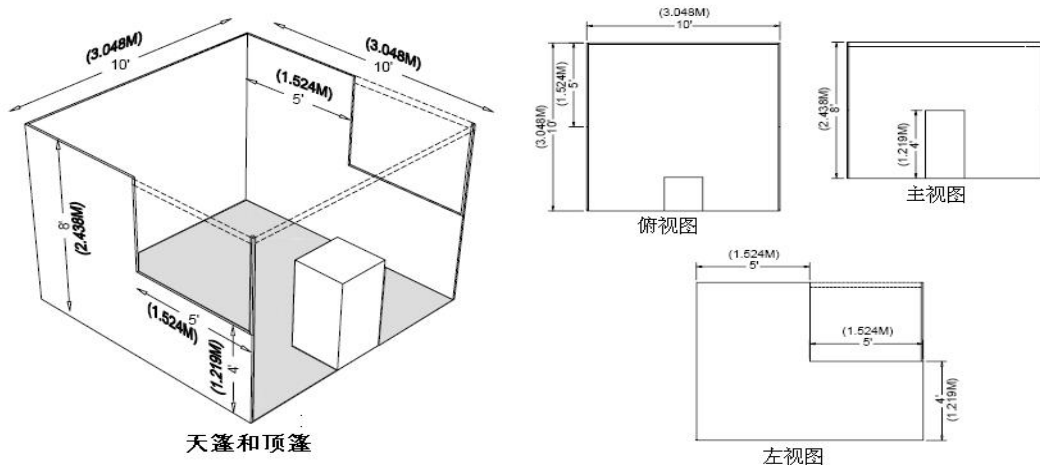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AEE) 授权同意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

其它重要事项

天篷和顶篷

天篷（包括顶篷、伞形篷和篷架）可能起到装饰或者功能性（例如用于为电脑显示屏遮光或者用于悬挂产品）的作用。线形展台或靠墙型展台必须遵守视线的技术要求（参见“线形展台或靠墙型展台空间的使用”）。

距任意一条走廊五（5'）英尺之内，天篷支架相对于地板的高度不得低于七（7'）英尺。支架的宽度必须在三英寸（3"）以内。这些要求是用于所有视线要求的展位的布局，例如线形展位。许多设施的防火条例和安全条例，在天篷、顶篷以及其它类型的覆盖物的使用中，同样严格有效。请与合格的本地代理商协商，以确定特殊的展览规则。



悬挂标牌与挂图

所有标准的半岛型和岛型展位，都允许悬挂标牌和挂图，通常高度的最大值为十六英尺（16'）。无论是从高处悬挂还是由下面支撑，悬挂标牌和挂图都应该遵守所有空间使用的通用技术要求（例如，任何标牌的最大高度不得超过此类展台的许用高度）。

悬挂标牌和挂图必须与毗邻的展台有一定的距离，即后缩十英尺（10'）。

安装之前至少60天，参展商应当接收到展览组织者有关悬挂标牌和挂图的许可。应当提供各项视图，给用户参考。

塔

塔是一个独立式的展览成分，从主体展览设施中分离。高度限制与展览布局使用的其它高度限制是相同的。

塔高超过八英尺（8'），应当有各个方向的视图提供给用户参考。许多设施的防火条例和安全条例，在塔的使用中同样严格有效。可能会需要建筑物的许可证。

多层展览

多层展览是指展示设备的高度超过十二英尺（12'）的展位，包括双层展位和三层展位。

在许多城市里，多层展览要预先得到展览馆和/或当地代理机构的批准，因为对一幢楼来说，它被认为是一个“结构”。城市建筑部门通常需要根据申请和图纸（由合格的建筑师或者工程师绘制以及提交的图纸），为其颁发一个建筑物的许可证。参展商必须在早些时候就得到本地的建筑条例，以确保符合所有的时限。展览组织者应当做好准备，协助参展商办理申请程序。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授权同意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

所有展位类型的通用问题

美国残疾人法令(ADA)

所有参展公司必须遵守美国残疾人法令 (ADA)，并鼓励尽可能合理给与方便，重视来参观的残疾人。有关符合美国残疾人法令的资料，获取方法可以致电美国司法部的美国残疾人法令信息热线 (800-514-0301)，也可以查询以下网站：www.usdoj.gov/crt/ada/infoline.htm。

结构安全性

所有参展的展示品都必须以如下的方式设计和建造：应能够承受毗邻参展商、大厅工人或设备（例如叉式装卸车）安装和拆卸所引起的正常的碰触和振动。参展品应该能够承受运货们开启时大厅里出现的中等风力的影响。查阅当地的建筑物标准中有关临时结构的规定。

参展商必须保证展览用设备，例如桌子、柜架或者架子，能够正确设计和安装，以支撑其上参展的商品或者销售材料。

易燃和有毒的材料

用于搭建展台和装饰的材料必须采用阻燃材料，并且被鉴定为阻燃剂。样品应该也可用于测试。无法处理以满足要求的材料不得使用。必须提供防火处理证明以备检查。

根据美国环保总署和环保机构制定的指导方针，参展商必须自行处置参展过程中出现的废品。

用电

参展设施用电的要求各不相同；但是，必须遵守如下的最低指导方针：

- 所有110伏的电线，要三相接地。
- 接触地面的电线必须是“SO”线(至少14级/三线)的扁平电缆线，在“特殊强力使用”的场合，其绝缘性能合格。
- 在地面以上一定高度布置的电源线可以采用“SJ”线，适用于“强力使用”的情况。
- 不推荐使用光纤软线、双线、橡胶线、塑料线、电灯软线、开式插座和双线钳式固定，并经常被禁止使用。不推荐立方体搭接并常常禁止使用。
- 配电盘(多插口连接器)必须是美国UL安全试验所许可产品，要带有内置过载保护器。

照明

当确定展位照明方案时，参展商必须遵守以下最低指导方针：

- 在展览空间的边界之外，不允许安装任何照明设备、照明装置、照明桁架或者高架照明设备。参展商如果预计会使用悬挂照明系统，必须向展览会管理层提交图纸，请求批准。
- 照明必须控制在展位空间界限的内部。照明不得直接照射其它展览或者展示走廊。
- 存在潜在伤害性的光照，例如激光或者紫外线灯光，应当符合有关机构的规则。并经过展览管理层的书面批准。
- 转动光线、旋转光线、脉冲光线以及其它特殊的光线效果必须是得体的，不得妨碍毗邻的参展商，另外损害活动的大体氛围。

所有展位类型的通用问题（续）

存储

大多数展览机构的防火规定里，都禁止在后部隔帘内或者带隔帘的桌子下面存储产品、印刷品、空包装箱或者包装材料等物品。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参展商可以在合适的展位空间内保存有限的一批印刷品或者产品，只要这些东西没有阻挡公共设施的入口，没有带来安全问题或者视觉问题。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AEE) 授权同意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
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

展示

出于安全性和尊重别人的考虑，参展商在宣传产品或者展示产品的时候，必须确保所有的工作人员和参观者在已经划定好的展览空间内部，不要超过走廊或者侵占毗邻的展位。每位参展商都有责任安排好展览、产品宣传和产品展示的区域，以保证符合规范。

当展示有活动部件的机械或者设备、有明火的厨房设备或者任何有其它潜在危险的产品的时候，应当特别警惕。参展商必须根据需要安排一个至少三英尺(3')的缩进区域和/或安装危险防护栏，以便避免对参观者造成意外伤害。展示音量不得超过85分贝。此外，只能由有资格的人员进行展示工作。

声音/音乐

一般来说，参展商可以在其展位内使用声音设备，只要噪音的等级没有破坏毗邻参展商的活动。扬声器和其它声音设备必须安排好位置，以便声音在展位内部而不是对准走廊。经验法则：音量和噪声不得超过85分贝。

参展商必须了解他们展位播放的音乐，不论是现场还是录制的音乐，遵从法律关于作品著作权的使用规定。美国作曲家、作家及出版商协会（ASCAP）、美国广播音乐公司（BMI）和欧洲戏剧作家、作曲家协会（SESAC）是三家权威的演奏权组织，代表作曲家和音乐出版商收取版权费用。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授权同意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
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

对展览组织者的忠告

三边型展位：三边型展位引起的问题比其它类型的展位要多，因为大多数参展商没能遵守后墙高度的限制。展览管理者应当提醒参展商限定三边型展位配置，以保证没有妨碍毗邻的线形展位的视线规定。

消防设备：任何时间，灭火水龙带和灭火器必须能够看到和拿到。

悬挂标牌：尽管指导方针指出十六英尺(16')是其最大高度，有些展览可能会允许达到十八英尺(18')、二十英尺(20')或者不予限制。必须给与警告，使参展商不至于因为悬挂标牌而竞争空间高度。

在制作标牌或者展览的时候，必须对参展商安装的“悬挂点”提出建议。

硬墙展位：提供硬墙展位的博览会必须规定，这些结构是用来陈列产品还是用来安放产品。

视线：在某些活动中很常见，例如礼品和手工艺品展览会。为了不考虑视线的要求，三边型展位和半岛型展位背向线形展位。这样，就允许参展商充分利用展位的三维空间。

周长缺口：带有很长高墙的大型半岛展位和岛型展位，可以创建一个“类似隧道”的效果。参展商可能需要每三十英尺(30')就需要安装一个六英尺(6')的缺口。

铁管和隔帘：是展览会中安置展品时常用的东西。展览管理者经常把它们规则和规定不是当作展览的固定设备考虑。因此，其上不得摆放产品和粘贴标牌。

产品高度：一些参展商的产品超出了展览的高度限制。展览会组织者必须建立展示此类产品的指导方针。例如，一些展览要求这些参展商只保证不超出周长。对于岛型和半岛型展位来说，通常允许产品超出高度限制。

车辆：不同的场合要求不同，但是一般来讲，要求参展的车辆油量不超过1/4缸。加水盖不得密封，不安电池。经常推荐外用充电器用作展示。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AEE) 授权同意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
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前国际展览管理协会 (IAEM)

LBJ Freeway路8111号

750座

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 75251-1313

+1 (972) 458-8002 电话

+1 (972) 458-8119 传真

www.iaee.com 网址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这一版的《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是由冠军展览服务公司的慷慨授权下完成

©2005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 (IAEE) 授权同意合法的 IAEE 成员复印 2005 版《展览的规则与规定指导方针》
非 IAEE 成员的复印费用，请登陆 www.tradeshowstore.com 或者致电+1(972)458-8002 查询。